

# 分離財產理論與信託財產獨立性

## ——《澳門信託法》第11條釋論

畢經緯\*

---

**摘要** 一個主體通常只有一項一般財產，此即所謂“財產單一性原則”。但一個人除了擁有一般財產之外，還可以擁有一個或多個各自獨立的財產或財產的集合。這些財產或者財產的集合各自獨立、在法律上被分別對待和評價的現象被稱為“財產的分離”，並由此產生了所謂“分離財產”的概念。信託財產即屬這種性質的財產。信託財產獨立於委託人、受託人以及受益人的固有財產，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澳門信託法》第11條明確使用了信託財產的獨立性這一表述，且主要體現為信託財產的非繼承性、破產財產的排除、強制執行的限制等幾方面內容。此外，澳門法上還使用獨立財產這一概念，但這一概念有其特定意涵，不能將信託財產表述為獨立財產，更不能用信託財產是獨立財產來表彰信託財產的獨立性。

**關鍵詞** 信託財產 財產的單一性 分離財產 信託財產獨立性 澳門信託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5/2022號法律《信託法》（以下簡稱《澳門信託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成為大陸法系範圍內最新的一部成文信託法。《澳門信託法》共8章41條，內容涉及一般規定（第1-2條）、設立信託（第3-9條）、信託財產（第10-13條）、委託人（第14-15條）、受託人（第16-30條）、受益人（第31-35條）、信託消滅（第36-38條）以及最後規定（第39-41條）。從《澳門信託法》的主要內容中可以看出，其立法總體定位為“信託關係基本法”，旨在確定調整法律信託關係的一般原則，明確信託關係當事人各方的權利義務。

---

\* 畢經緯，法學博士，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 一、引言：澳門法對信託制度之引入

隨著《澳門信託法》的頒佈，澳門信託法制的實踐，在很大程度上將由立法論轉向解釋論。信託法的基本原理具有相通性，各國在信託立法上的不同規定，也多是立法政策上的選擇或者基於民法上的特別規定。《澳門信託法》制定之後，信託法的解釋適用問題更加值得關注，既要考慮信託法的立法初衷，又要考慮信託法與民法的銜接適用關係。在信託法的諸多核心問題中，信託財產及其獨立性無疑是最重要的問題之一。《澳門信託法》第11條的標題為“信託財產的獨立性”，共9款，除第4至6三款主要涉及受託人的權利義務外，其餘6款均為信託財產獨立性的主要體現。脫離了衡平法的依託，信託財產獨立性成了大陸法系國家或地區引入信託制度的重要支撐點和連接點，其一方面支撐起了整個信託法律關係的內部關係，另一方面則連接起了信託法律關係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與其利害關係人之間外部關係。作為深受葡萄牙民法教義學影響的澳門民法，如何將作為信託法上核心內容之一的信託財產概念融入既有的澳門民法體系，以及如何解釋信託財產獨立性這一特性，是所有同屬大陸法系法學傳統引入信託制度都要面臨和解決的問題。

## 二、分離財產理論下的信託財產

### （一）概括財產理論與財產的單一性原則

依葡萄牙民法教義學通說，財產是指具有經濟價值，即能以金錢來衡量的以權利和義務為內容的法律關係的整體；財產是一個人的活動的法律經濟結果。這一意義上的財產被稱為“總體財產”。<sup>[1]</sup>葡萄牙民法深受法國民法的影響，傳統法國法在學說上主張財產關係的單一性，認為財產關係是人格在經濟上的反映，因為一個人只有一個人格，並且不可分割，所以每個人只有一個財產關係，並且該財產關係不可分割。<sup>[2]</sup>當然，這裏的財產關係並不是一般意義上的積極性財產關係，它指的是一個人現在和將來所具有的全部積極財產和消極財產（債務）的總和。<sup>[3]</sup>詳言之，法國法上使用的是“le patrimoine”這一概念。根據這一概念理論的提出者奧布裏（Aubry）與侯（Rau）的觀點，“le patrimoine”有其特定含義，指屬於一個人的具有金錢價值的全部權利與義務組成的整體，或者說一個人現在和將來擁有的、包括資產與負債、債權與債務在內，並構成一個不可分割的法律上的整體。對照法語中的“patrimoine”一詞，漢語中的表述紛繁不一，計有概括財產、包括財產、整體財產、總體財產，甚至“廣義的財產”等等。該概括財產不是一種事實上的整體，而是“法律上的整體”。而且，一方面，概括財產將債務也包括在內，甚至可以是一個“空的框架”或者乾脆只有負債；另一方面，概括財產也有別與組成這一財產整體的各項具體財產（les biens）。概括財產甚至可以擴張至將來屬於該人所有的那些財產。<sup>[4]</sup>一個主體通常只有一項財產，這就是所

[1] [葡]曼努埃爾·德·安德拉德：《法律關係總論（第一卷）》，吳奇琦譯，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207頁。

[2] Maria João Romão Carreiro Vaz Tomé, Diogo Leite De Campos, A propriedade fiduciária (Trust): Estudo para a sua consagração no direito português, Almedina, Coimbra, 1999, p. 277-282.

[3] 張靜：《論信託制度與物權法的衝突和銜接》，載朱曉喆主編：《中國信託法評論（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52頁。

[4] 參見[法]弗朗索瓦·泰雷、菲利普·森勒爾：《法國財產法（上）》，羅結珍譯，中國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33頁；[法]雅克·蓋斯旦、吉勒·古博：《法國民法總論》，陳鵬、張麗娟、石佳友、楊燕妮譯，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50頁。

謂的“財產單一性原則”（Princípio da unidade do património）。<sup>[5]</sup>

## （二）分離財產理論對財產單一性原則的突破

但一個人除了可以擁有一般財產外，還可以擁有一個或多個各自獨立的財產或財產的集合。“它們或多或少脫離了概括財產的經典概念。”<sup>[6]</sup>對此，可以有兩種解釋的進路：一是將這種情形視作財產單一性原則的例外；二是在概括財產的基礎上再構造一個包括多個財產集合體（masses）的“總概括財產”（le patrimoine global）概念。<sup>[7]</sup>以法國法為例，這些獨立的財產或者財產的集合包括：（1）夫妻共同財產制下丈夫的自由財產、妻子的自由財產以及夫妻的共同財產這三類財產聚合體；（2）繼承法上，繼承人本人的概括財產與作為遺產的被繼承人的概括財產這兩個財產聚合體；（3）海商法上，船主本人的普通概括財產與海商概括財產（le patrimoine maritime）；（4）商法上，包括顧客群體、租約權、商號、商標、商品等各要件在內構成“商業營業資產”（fonds de -commerce，一譯鋪底）這一整體，其與組成這一整體的各個組成部分也各自獨立。<sup>[8]</sup>概括財產或者財產的單一性理論，在滿足主體的某些“正當需要”方面構成了限制，但對於如何解決這一問題存有疑問。在可能有所突破的路徑上，至少包含以下兩種可能性：一是承認“不以人為依託的法律上的整體”，即所謂的“無主體的財產”；二是所謂的“分離財產理論”。依後者，前述這些財產或財產的集合各自獨立，在法律上被分別對待和評價。這種現象被稱為財產的分離（separação de património）。在此基礎上，產生了“分離財產”<sup>[9]</sup>（Património separado）的概念。“它是一項在法律上獨立於該人其餘財產的財產。它能有自身的關係及自身的債務，而且，也不會因為毗鄰的財產或者它身處其中的財產出現波動變化而受影響。除了和毗鄰的財產有著‘具有相同主體’這樣一種外部捆縛（liame extrínseco）之外，外部財產是跟上述財產毫無關係的獨立中心。”<sup>[10]</sup>就承認分離財產或者特有財產的標準而言，有所謂“特定財產特殊用途”標準（especial destinação de ceta massa de bens）、“分別管理”標準（administração separada）以及“債務責任”（responsabilidade por dívidas）標準。根據葡萄牙學者安德拉德（Andrade）和平托（Pinto）的觀點，在這其中，債務責任的標準是最廣受採納和最為可取的標準。<sup>[11]</sup>當然，上述三種標準並非完全衝突，甚至可以統合在一起，即：具有不同用途的個別財產，分別管理，被用來清償各自的債務責任；只不過在最

[5] 唐曉晴編著：《民法一般論題與〈澳門民法典〉總則（上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版，第252頁。

[6] [法]弗朗索瓦·泰雷、菲利普·森勒爾：《法國財產法（上）》，羅結珍譯，中國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37頁。

[7] 參見[法]弗朗索瓦·泰雷、菲利普·森勒爾：《法國財產法（上）》，羅結珍譯，中國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37頁。

[8] 參見[法]弗朗索瓦·泰雷、菲利普·森勒爾：《法國財產法（上）》，羅結珍譯，中國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37-40頁。

[9] 早在古羅馬法時期就出現了分離財產理論的雛形及實踐，德國學者卡爾·拉倫茨（Karl Larenz）亦在此基礎上區分了兩種財產分離的一般類型，即“同一人擁有多種財產”（Mehrere Vermögen desselben Inhabers）和“同一財產為多人所有”（Gemeinschaftliches Vermögen mehrerer Inhaber），信託財產即屬於前者。但更為系統性的分離財產理論是由美國學者Henry從功能性視角提出，並引之作為法制的上位設計，只不過，Henry使用的是“資產分割”（asset partitioning）的概念。在歐陸民法的語境下，概括財產分離（patrimony partitioning）或許是更好的表達。對此，參見[德]薩維尼：《當代羅馬法體系（第一卷）》，朱虎譯，中國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292頁；Vgl. Jörg Neuner,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 12. Aufl., 2020, S. 321-324; See Henry Hansmann & Reinier Kraakman, The Essential Role of Organizational Law, Yale Law Journal 110 (2000), 387, 393; Henry Hansmann & Reinier Kraakman, Organizational Law as Asset Partitioning,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44 (2000), 807, 813.

[10] [葡]曼努埃爾·德·安德拉德：《法律關係總論（第一卷）》，吳奇琦譯，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219頁。

[11] [葡]曼努埃爾·德·安德拉德：《法律關係總論（第一卷）》，吳奇琦譯，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220頁；Carlos Alberto da Mota Pinto, António Pinto Monteiro & Paulo Mota Pinto, Teoria Geral do Direito Civil, 4.ª ed., 2012, p. 347.

終的法律效果上集中呈現在債務清償責任的分別性和獨立性上。申言之，這些負擔各自債務的特有或者分立財產，“只負擔某些債務，而且只由它負擔這些債務”。<sup>[12]</sup> 各個分離財產都具備成為前述法國法理論上概括財產的“法律上的整體性”。這種整體性意味著“在組成這一整體的各個構件之間存在著聯繫，而當財產與債務組成的整體在共同作用於確定的目的中具備整體上的一致性，這種聯繫就已存在，即使所確定的目的獨立於人身的關聯，亦無影響；因此，當財產與債務有了這樣的用途時，它們之間就必然地聯繫在一起，從而應當能夠形成一個‘法律上的整體’（une universalité juridique），也就是說可以形成一項概括財產（un patrimoine）。”<sup>[13]</sup>

換言之，在葡萄牙民法教義學上普遍承認的一點是，在同一主體名下，可以分別設立多個財產集合。比如，《澳門民法典》第596條規定，債務之履行系以債務人全部可查封之財產承擔責任，但不影響為“財產之劃分”（separação de patrimónios）而特別確立之制度之適用。此外，《澳門民法典》第597條亦規定，除涉及當事人不可處分之事項外，當事人得約定在債務尚未被自願履行之情況下，債務人之責任僅限於在其某些財產上。由此可以看出，澳門民法亦普遍承認分離財產理論。

包含法國法與葡萄牙法的這種財產歸屬理論與英美法上對信託財產歸屬的兩個基本認識是一致的，即：第一，信託財產屬於受託人所有；第二，信託財產屬於受託人名下多個財產集合中的一個，且與其他財產集合，尤其是與其自有財產（own estate）相分離。雖然有的解釋更進一步或者說“極端”，認為信託財產不屬受託人的財產，“信託”（the trust）擁有信託財產，<sup>[14]</sup> 但這種認識也都是建立在財產的分立和獨立基礎之上。

### （三）分離財產理論下作為特別財團的信託財產

我國《信託法》第14條第1款和我國臺灣地區“信託法”第9條第1款將信託財產分別界定為“受託人因承諾信託而取得的財產”和“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在界定信託財產的範圍時，依《澳門信託法》第10條之規定，一方面，在訂立設立檔時屬確定或可確定的“財產”（bens）或“權利”（direitos）均可組成信託財產；另一方面，受託人因設立信託取得的財產或權利，以及因信託財產的管理、處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財產或權利，屬信託財產。前者為初始信託財產，後者為信託財產物上代位（dingliche Surrogation/real subrogation）之情形，<sup>[15]</sup> 學說上通常也稱為信託財產之統一性或同一性（Identity of the trust property）。物上代位是實現財產分離的機制，信託財產物上代位之效力，即使得原財產關係從原財產集合的範圍延申或移轉至代位物，由此維持前後財產之同一性，不僅原財產集合與個人財產相隔離，原財產集合的代位物亦得隔離於個人固有財產，是以實現特別財產與個人財產的持續分割。<sup>[16]</sup> 有關信託財產獨立性之規定，亦即信託財產作為特別財產（Sondervermögen）之獨立性的功能，皆以信託財產之物上代位實現的持續財產分

[12] Carlos Alberto da Mota Pinto: 《民法總論》（中譯本），澳門法務局、澳門大學法學院2001年版，第191頁。

[13] [法]弗朗索瓦·泰雷、菲利普·森勒爾：《法國財產法（上）》，羅結珍譯，中國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40-41頁。

[14] Maurizio Lupoi, Trusts and their comparative understanding, *Trusts & Trustees*, Vol. 27, No. 4, May 2021, p. 286.

[15] 物上代位可追溯至羅馬法上的遺產請求/要求繼承之訴（*hereditatis petitio*），後者是對物之訴（*actio in rem*）的一種，根據客體的不同，物上代位可以分為一般物上代位（*subrogation à titre universe*）與特別物上代位（*subrogation à titre particulier*），此種分類是法國學者在中世紀注釋法學家對《學說匯纂》（*Digesta*）片段研究的基礎上總結而出。信託財產作為財產集合，亦被歸入一般物上代位之列。對此，參見[德]馬克斯·卡澤爾、羅爾夫·克努特爾：《羅馬私法》，田士永譯，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748-749頁；另見張靜：《物上代位的體系整合與教義學結構》，《環球法律評論》2021年第4期。

[16] Vgl. Jörg Neuner,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 12. Aufl., 2020, S. 323 f.

離為前提。因此，Gretton認為，物上代位是特別財產制度之核心，若無物上代位，特別財產自然也不稱其為特別財產。<sup>[17]</sup> 值得一提的是，在英國信託法中，與物上代位功能類似的是“追及”（tracing）理論下的“擬制信託”（constructive trust），其是由衡平法院創設的一種法定信託。<sup>[18]</sup>

接上述葡萄牙民法教義學對於財產的基本觀念，可以進一步將對財產的理解區分為“廣義上的財產觀”“狹義上的財產觀”以及“最狹義的財產觀”。（1）廣義上，財產是指具有經濟價值，亦即能以金錢來衡量的法律關係的整體（這種意義上的財產被稱為“總體財產”）；也可以說，財產是一個人的活動的法律經濟結果。該意義上的財產，包括積極部分（權利）和消極部分（義務或債務）。而由於缺乏獨立性，或由於僅作為將來的法律經濟活動的起源、預測或期待，因而未至於成為既存法律關係的那些契機或協同因素，則不包括在內，哪怕他們可能對人們的經濟狀況非常重要亦然。儘管這些經濟生活事實或關係會為主體帶來好處，但它們本身卻並不構成財產的一部分。綜上，包括積極部分和消極部分意義上的財產是在廣義上使用財產這一表示。（2）狹義上的財產，是指某人能以金錢計算的權利的總和，也就是其總資產，而有關的債務則全然忽略不計（這種意義上的財產被稱為“毛財產”）。（3）最狹義的財產，則僅指某人可轉化為金錢價值的權利與其債務對減後的差額（這種意義上的財產被稱為“淨資產”或“資產淨值”）。<sup>[19]</sup> 但信託法上的所謂“信託財產”一詞，至少在信託設立階段，應僅限在積極部分的財產，即權利（財產權）這一範圍之內，不應包含消極部分的義務或債務。因為，“如以債務等消極財產設定的信託，受益人不但無收益可言，反而因信託關係而負擔債務，有違信託制度本來的意旨，應認為無效。”<sup>[20]</sup> 這與我國臺灣地區“信託法”上信託財產所指向的“財產權”相一致。具體而言，財產權是指金錢以及可依金錢計算價值的權利，諸如動產、不動產、公司債、有價證券、銀行定存單、現金等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也包括其他如屬於准物權的礦業權、漁業權，以及屬於無體財產權的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sup>[21]</sup> 從本質上而言，信託財產是一種財產權。而且，可以成為信託財產的財產權，大致應具備以金錢計算價值、積極財產性、移轉或處分的可能性以及存在或特定的可能性等四項要件。<sup>[22]</sup> 從這個意義上說，《澳門信託法》中所稱的財產或權利，在所使用術語所涉範圍上似有交叉重複之嫌。

#### （四）信託財產的歸屬

大陸法系國家或地區引進信託制度的最大爭點，就是英美法上信託“雙重所有權”（Duality of ownership）與大陸法系“一物一權”原則的衝突。所謂“雙重所有權”（亦有稱“二元所有權”），是指在英美法信託財產權理念下，受託人享有“普通法所有權”（legal ownership），而受益人享有可以對抗一切非善意第三人的“衡平法所有權”（equitable ownership）或稱“受益所有權”（beneficial ownership）。這種所有權分離的形式，源於英美普通法與衡平法長期以來的對立互動，以及信託法孕育於衡平法的特殊歷史。大陸法系一般繼承羅馬法上“一元所有權”觀念，<sup>[23]</sup> 儘管所

[17] See George L. Gretton, *Trusts Without Equity*,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49 (2000), 599, 609-610.

[18] 參見 [日] 能見善久：《現代信託法》，趙廉慧譯，薑雪蓮、高慶凱校，中國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64頁。

[19] [葡]曼努埃爾·德·安德拉德：《法律關係總論（第一卷）》，吳奇琦譯，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207-209頁。

[20] 王志誠：《信託法（增訂第九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21年版，第137頁。

[21] 王志誠：《信託法（增訂第九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21年版，第135頁。

[22] 王志誠：《信託法（增訂第九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21年版，第138頁。

[23] 對於羅馬法上的所有權這一論題，新近的討論見 Francesco Giglio, *The Concept of Ownership in Roman Law*, in: *Zeitschrift der Savigny-Stiftung für Rechtsgeschichte (Romanistische Abteilung)*, Vol. 135 (2018), S. 76-107.

有權的一項或者幾項權能可以被分離出來，但所有權本身是不能分割的。澳門繼受葡萄牙法，亦屬大陸法系，遵循一物一權、物權法定原則。<sup>[24]</sup>

對於破除“雙重所有權”難題，調和信託財產歸屬與物權制度，大陸法系各國和地區在信託立法及信託理論中都著力尋求與既有法律體系融洽的路徑，比較法上存在“債權說”“相對性權利轉移說”“實質性法主體學說”“新債權說”等諸多學說，<sup>[25]</sup>我國內地另還有“受託人所有權說”“委託人所有權說”“權能自由委託說”“受益人所有權說”“無主目的財產說”等不同觀點，<sup>[26]</sup>雖然學界並未達成共識，但日本、韓國和我國臺灣地區通說認可“債權說”，即賦予受託人信託財產的所有權，將受益人的受益權構造為對受託人行為的請求權債權（對受託人行為的請求權）。立法例上，首先是在“信託”定義上尋求妥適的表達。在《澳門信託法》第2條的信託定義條款中，信託被界定為是一種“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利益，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法律關係”。一方面，該定義明確信託財產的所有權從委託人移轉至受託人名下，以及受託人是信託財產的權利人；另一方面，也與《澳門信託法》第6條第2款信託登記相關規定中將“受託人”登錄為“權利人”的內容相一致。

就受益人而言，受益人享有“向受託人請求給付信託利益”這一核心權利。為了保障受益人核心權利的實現，又賦予其很多突破傳統債權模式的監督權，如知情權、撤銷權等。參照鄰近國家和地區信託立法的趨勢，解釋論上，《澳門信託法》中的受益權可定性為債權。具體而言，將信託受益權的“目的性權利”，即信託利益取得權視為主債權，將其他“手段性權利”，即知情權、撤銷權等監督權視為從債權。這既適應大陸法系的法律土壤，又嫁接了英美法系的信託本質。這一債權性質的定性，也可以從《澳門信託法》第33條第4款規定中得以印證：“受益人可按一般規定讓與其信託受益權，並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法典》關於關債權讓與的規定”。

### 三、信託財產與信託財產的獨立性

如前文所述，東亞國家或地區的信託立法，如《日本信託法》及我國臺灣地區“信託法”都沒有明確採用“信託財產獨立性”這一表述，而《澳門信託法》第11條的標題直接使用了“信託財產的獨立性”（Autonomia do património fiduciário）這一表述。

#### （一）“獨立財產”與信託財產的獨立性

信託財產及其獨立性是信託法的核心內容。對此，《澳門信託法》第11條第1款明確規定，“信託財產與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固有財產相互獨立，且不承擔其債務”。但在《澳門信託法》的最初文本中，曾將這一內容表述為“信託財產是獨立財產”。信託財產是獨立財產與信託財產的獨立性之間有無實質性差異姑且不論，至少在澳門法上，獨立財產具有專門含義：“獨立財產”主要指法律所保護的一種特定財產狀態，在學理上也被為“無主體的權利”。譬如，“待繼承遺

[24] 《澳門民法典》第1229條：“物之所有人，在法律容許之範圍內及在遵守法律規定之限制下，對屬其所有之物享有全面及排他之使用權、受益權及處分權”；第1230條：“除法律規定之情況外，不容許對所有權設定物權性質之限制或其他具有所有權部分內容之權利；凡透過法律行為而產生之不符合上述要求之限制，均屬債權性質。”

[25] 參見[日]新井誠：《信託法（第4版）》，劉華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7年版，第35-62頁。

[26] 參見季奎明：《歷史、議題與展望：中國信託業、信託法四十年》，載《證券法苑》（第二十六卷），2019年，第170-171頁。

產”被認為是一種典型的“獨立財產”，在被繼承人死亡，繼承人尚未認領遺產的時候，這種財產處於“無主體狀態”。由於“獨立財產”不存在權利主體，其本身也不具備法人資格，因此，只能由他人代為管理。圍繞“獨立財產”發生的權利、義務與責任，也由該財產本身承擔。在訴訟法層面上，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0條及第54條的規定，獨立財產具有當事人能力，由其管理人代理。可見，在澳門法律體系中，“獨立財產”是一個專門術語，有其特定的含義。<sup>[27]</sup>以《澳門民法典》第187條所規定的“社團之共同基金”（Fundo comum das associações）為例，所謂社團之共同基金，由社員之公款及利用公款所得之財產組成；在社團存續期間，社員不得要求分割共同基金，而社員之債權人對共同基金亦無“盡索權”（Direito de o fazer executar）。對此，有觀點認為“從該條文可以看出，債務人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所作出的供款，其本質上雖然是屬於債務人的財產，但在社團存續期間，除了債務人本人不能要求取回供款外，其債權人亦不能要求執行有關供款。由此可見，債務人因作為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的成員，而對該社團之共同基金所作出的供款，變構成一項獨立財產，獨立於債務人的其他財產——其他須用以承擔債務的全部財產。”<sup>[28]</sup>

信託財產雖獨立於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的固有財產，但並不獨立於受託人本人，因此不同於“獨立財產”。受託人作為信託財產權的擁有者，不論是在信託財產的管理處分抑或在為此而發生的訴訟程序中，受託人都不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而是以本人的名義進行訴訟並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而且，根據信託法原理及《澳門信託法》第11條第4款之規定，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對第三人所負的債務，信託財產不足以承擔者，除非受託人與第三人書面約定僅以信託財產承擔，否則受託人須以其固有財產清償該債務。這是信託財產與固有財產的最大區別。<sup>[29]</sup>就受託人與第三人的書面約定而言，系私法上意思自治之體現，且在《澳門民法典》中亦有第596條及597條<sup>[30]</sup>所確定的“因當事人之約定而限定責任制範圍”的一般性規定。概言之，《澳門信託法》最終放棄使用獨立財產這一表述來指代信託財產獨立性，客觀上亦有助於明晰信託財產的性質和地位。

## （二）《澳門信託法》上信託財產獨立性的意涵

如上文所述，《澳門民法典》第596條規定，債務之履行系以債務人全部可查封之財產承擔責任，但不影響為財產之劃分（separação de patrimónios）而特別確立之制度之適用。信託財產制度以及信託財產的獨立性即為這種意義上的一種特別制度。廣義上的信託財產獨立性既包括信託財產獨立於受託人的固有財產，也包括信託財產獨立於委託人和受益人的固有財產。在同一受託人管理不同信託的信託財產時，各信託財產之間也相互獨立。在外部關係上，信託財產的獨立性主要體現在兩個維度，一是與受託人債權人的關係；二是與委託人債權人的關係。

### 1. 信託財產獨立於委託人的固有財產

在《澳門信託法》第2條的信託定義條款中就已經明確，“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原本屬於委託人的財產權變動為受託人後，就與委託人的其他財產相分離。《澳門信託法》第11條第1款亦明確規定，信託財產與委託人的固有財產相互獨立，且不承擔其債務。對此，日本學者新井誠將相對於委託人的這種信託財產獨立性表述為“脫離委託人的獨立性”，即：信託一經設定，信

[27]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4/VII/2022號意見書（事由：《信託法》法案），38，第18頁。

[28] 陳淦添、鐘小瑜：《澳門民事執行訴訟制度》，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年版，第193頁。

[2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4/VII/2022號意見書（事由：《信託法》法案），41，第19頁。

[30] 尤見《澳門民法典》第597條：當事人得約定在債務尚未被自願履行之情況下，債務人之責任僅限於在其某些財產上，但涉及當事人不可處分之事項除外。

託財產就從委託人的責任財產中脫離，委託人個人的債權人不能再直接干涉到信託財產。因信託財產已從委託人轉歸受託人所有，故而，當委託人到期債務不能償還或陷於破產時，委託人的債權人也不能對信託財產申請強制執行，信託財產也不計入委託人的破產財產。從委託人角度看，信託財產具有破產隔離功能，即：從委託人的破產風險中保護信託財產的功能。<sup>[31]</sup>對此，我國《信託法》第15條也規定，信託財產與委託人未設立信託的其他財產相區別。在此意義上，信託設立後，委託了也就喪失了對這部分已經成為信託財產部分的權利，不再構成其責任財產。當然，這不排除委託人在信託設立檔中將其自己作為受益人繼續對這部分財產享有受益權利。

需要指出的是，雖然委託人的債權人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但出於對其利益的保護以及平衡當事人之間利益的考慮，<sup>[32]</sup>信託財產雖然獨立於委託人的固有財產，不再構成用來清償委託人債權人債務的責任財產，但如果委託人設立信託因移轉財產權而削弱作為將來清償其債權人債權的責任財產時，在符合《澳門民法典》第606條至613條所規定要件的前提下，委託人的債權人可以向法院提出爭議，以此來保全作為債務人的委託人的責任財產。對此，《澳門信託法》第9條明定“信託的爭議”（*impugnação da fidúcia*）。《澳門信託法》第9條第1款規定，“委託人設立信託引致削弱其債權人的債權的財產擔保時，債權人可根據《民法典》第605條至第613條的規定向法院提出爭議，但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適用。”《澳門信託法》第9條的規定明確指向了《澳門民法典》債法部分的相應內容。具體而言，《澳門信託法》所提到的“信託的爭議”涉及《澳門民法典》第605至614條所規定的“債權人爭議權”（*impugnação pauliana*），即上文所提到的我國《民法典》債的保全制度中的債權人撤銷權（第538至第542條）。在債務人作出可削弱其財產擔保且不具人身性質的行為時，債權人可行使債權人爭議權阻止債務人作出有關行為。<sup>[33]</sup>在澳門民法上，債權人的爭議權與（可由債權人主張的）宣告債務人所作出的行為無效（《澳門民法典》第600條）、（在特定權利的行使上）債權人代位債務人（《澳門民法典》第601-604條）以及假扣押（《澳門民法典》第615-618條）等制度一起構成了債的一般擔保制度。之所以成為一般擔保，是因為債務人的可查封財產的保護範圍覆蓋了該主體的全部債務。<sup>[34]</sup>學理上，根據作為債務人的委託人行為有償抑或無償，要求具備不同的要件。“如為無償行為，債務人的行為須削弱財產擔保且債權的產生應先於該削弱財產擔保的行為；如屬有償行為，則除上述要件外，債務人及第三人尚須出於惡意作出該行為。”<sup>[35]</sup>對此，我國《信託法》第12條對此亦有明確規定。

## 2. 信託財產獨立於受託人的固有財產

### （1）狹義上的信託財產獨立性

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的關係為例，受託人是信託財產的所有人。但不同於其他屬於受託人的責任財產，受託人個人的債權人不能扣押信託財產，即使受託人破產，也不能作為受託人的破產財產。<sup>[36]</sup>信託財產一方面獨立於委託人的固有財產，亦獨立於受託人的固有財產。而且，在後者意

[31] [日]新井誠：《信託法》，劉華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7年，第284頁。

[32] 謝哲勝：《信託法（增修六版）》，元照出版公司2022年版，第80頁。

[33] [葡]尹思哲（Manuel Trigo）：《債法教程》，陳曉疇譯，澳門大學法學院2016年版，第337頁。

[34] [葡]若昂·德·馬圖斯·安圖內斯·瓦雷拉：《債法總論（第二卷）》，馬哲、陳淦添、吳奇琦、唐曉晴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年版，第294-295頁。

[35] 尹思哲（Manuel Trigo）：《債法教程》，陳曉疇譯，澳門大學法學院2016年版，第337頁。

[36] [日]道垣內弘人：《信託法入門》，薑雪蓮譯，中國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第14頁。

義上才是信託財產獨立性的內涵。<sup>[37]</sup>對此，《澳門信託法》第11條第1款亦明確規定，信託財產與受託人的固有財產相互獨立，且不承擔其債務。可以將與受託人固有財產相獨立意義上的信託財產獨立性表述為“狹義上的信託財產獨立性”。<sup>[38]</sup>“信託財產脫離受託人的獨立性的結果是：不允許受託人個人的債權人對信託財產進行干涉，以及受託人的破產管理人將信託財產重組進破產財產。”<sup>[39]</sup>對此，《澳門信託法》第11條第7款中規定了“如出現受託人被宣告無償還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信託財產不納入清算財產或破產財產”，第8款規定了“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等相應內容。

信託財產獨立於受託人的固有財產，所以也不能因受託人死亡而被納入其遺產。對此，《澳門信託法》第11條第7款也有明確規定。廣義上，這也屬信託財產獨立於受託人固有財產的內容或者說是信託財產獨立性的直接體現。

## (2) 受託人的財產分立義務

此外，信託財產獨立性還與受託人所承擔的分別管理義務密切關聯在一起。《澳門信託法》第21條將其稱為“財產分立義務”，並要求受託人須確保其固有財產明確分立、分別管理及分別記賬。所謂財產分立義務，即受託人須確保其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明確分立、分別管理及分別記賬，並將不同信託的財產明確分立、分別管理及分別記賬（主要針對金錢類、有價證券類信託財產）。其具體包括兩種情形：第一，受託人須將其“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明確分立、分別管理及分別記賬；第二，受託人須將“不同的信託財產”明確分立、分別管理及分別記賬，即所謂“信託財產之間的分別管理”。不同於其他信託法立法例局部采任意性規定的模式，<sup>[40]</sup>在《澳門信託法》上，財產分立義務屬強制性規定性質，不區分受託人的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和不同的信託財產，均需明確分立、分別管理及分別記賬，不能通過信託檔或其他特約排除此項義務。性質上，“分別管理義務並非信託制度本質上的要求，實系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具體表現，只不過為期能達到保護受益人利益的目的，始特別予以例示。”<sup>[41]</sup>日本學者能見善久將這一義務的功能界定為“特定性確保功能”“善意取得阻止功能”以及“義務違反防止功能”。<sup>[42]</sup>樋口範雄認為，財產分別管理可以“減少受託人由於自身錯誤導致的信託財產損失”，“降低信託財產因受託人的固有債權人和繼承人錯誤地相抵而出現損失的可能”，以及“當受益人與受託人出現糾紛時，使受益人更容易追及信託財產的走向。”<sup>[43]</sup>實務操作上，我國《信託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操作指引》第12條亦規定：“信託公司開展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當與公司固有財產證券投資業務建立嚴格的‘防火牆’制度，實施人員、操作和資訊的獨立運作，嚴格禁止各種形式的利益輸送。”比較法上，《日本信託法》第34

[37] 趙廉慧：《信託財產獨立性研究——以對委託人的對立性為分析對象》，載《法學家》2021年第2期，第118頁。

[38] 日本學者新井誠教授亦將信託財產獨立於受託人固有財產意義上的信託財產獨立性成為“狹義的信託財產的獨立性”。對此，參見[日]新井誠：《信託法》，劉華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7年版，第287頁。

[39] [日]新井誠：《信託法》，劉華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7年版，第287頁。

[40] 如我國臺灣地區“信託法”第24條第2款規定：“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約定。”不同信託財產間分別管理義務是任意性條款，而受託人的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之間分別管理則是強制性規定。日本法的規定與臺灣法的規定相若，對此，參見[日]能見善久：《現代信託法》，趙廉慧譯，董雪蓮、高慶凱校，中國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104-105頁。和《澳門信託法》相同，我國《信託法》第29條採取的也是強制性規定模式。

[41] 王志誠：《信託法（增訂第九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21年版，第229頁。

[42] [日]能見善久：《現代信託法》，趙廉慧譯，董雪蓮、高慶凱校，中國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100頁。

[43] [日]樋口範雄：《信託與信託法》，朱大明譯，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40頁。

條亦規定了分別管理義務。

違反分別管理義務時，根據《澳門信託法》第26條有關受託人責任的規定，受託人如因過錯不履行義務，須以其固有財產對信託財產或受益人因此遭受的損害負責。很明顯，受託人違反分別管理義務，須承擔過錯責任。如果受託人能證明義務的不履行系非因其過錯所造成，則可免於承擔責任。而且，委託人、受益人及其他受託人均有針對相關受託人提起民事責任訴訟的正當性，訴訟所得按情況歸信託財產或受益人所有。

### 3. 信託財產獨立於受益人的固有財產

信託財產除獨立於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固有財產外，亦獨立於受益人的固有財產。對此，《澳門信託法》第11條第1款亦明確規定，信託財產與受益人的固有財產相互獨立，且不承擔其債務。“如果允許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債權人對信託財產的扣押，就會給實質性的權利人即受益人的實質性財產——信託財產的價值帶來損毀，即便允許受益人的債權人解除信託，也不會關係到信託財產價值的損毀。在這一意義上，與脫離委託人、受託人的獨立性是具有本質性差異的。脫離委託人、受託人的獨立性是指，脫離信託財產的委託人、受託人的破產隔離功能，而脫離受益人的獨立性卻不意味著脫離信託財產的受益人的破產隔離。”<sup>[44]</sup>

## 四、《澳門信託法》上信託財產獨立性的具體體現

比較法立法例上，信託財產獨立性這一表述只是對具體體現信託財產獨立性特徵的內容所進行的概括，“在採用漢字表達的日本、我國（包括臺灣地區）信託立法當中均未採用‘信託財產獨立性’這一術語”<sup>[45]</sup>。《澳門信託法》第11條的標題直接使用了“信託財產的獨立性”（葡文表述：Autonomia do património fiduciário）。在此意義上，立法例上是一種創舉。信託財產雖然屬於受託人所有，但與其固有財產相互獨立、分別處理。在此意義上，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信託財產的獨立性最具特徵的表現為，對於信託財產，雖然是歸屬於受託人的財產，但受託人個人的債權人不能扣押該財產；即使受託人破產，也不歸屬於破產財團。”<sup>[46]</sup>對此，《澳門信託法》第11條亦有兩款專門規定：（1）對信託財產不強制執行，但為滿足信託設立前已在該財產上設定的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產生的權利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第8款）；（2）如出現受託人死亡或解散，被宣告無償還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信託財產不納入其遺產、清算財產或破產財產（第7款）。結合《澳門信託法》第11條，總結歸納信託財產獨立性的三項特徵如下：

### （一）信託財產的非繼承性

作為信託財產獨立性的具體體現，信託財產的非繼承性是指信託財產獨立於受託人可被繼承的遺產。信託財產雖歸受託人所有，於其死亡時，信託法原理認為，信託財產不具有可繼承性，即不能作為受託人的遺產依法定繼承或遺囑繼承發生財產移轉的效果。<sup>[47]</sup>對此，《澳門信託法》第11條第7款規定，受託人死亡的，信託財產不納入其遺產。對此，我國《信託法》第16條第2款也規定，受

[44] [日]新井誠：《信託法》，劉華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7年版，第292頁。

[45] 趙廉慧：《信託財產獨立性研究——以對委託人的獨立性為分析對象》，載《法學家》2021年第2期，第117頁。

[46] [日]道垣內弘人：《信託法入門》，薑雪蓮譯，中國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第42頁。

[47] 史尚寬編：《信託法論》，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版，第32頁。

託人死亡的，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當然，受託人的繼承人不僅不能繼承信託財產，也不能繼承信託法律關係本身（即受託人的地位）。<sup>[48]</sup>

受託人死亡系受託人職務終止的原因。進而，依《澳門信託法》第28條之規定，當受託人死亡時，受託人職務終止，除信託設立檔另有規定外，由委託人指定新受託人；如果委託人沒有指定，則由全體受益人一致同意指定新受託人；如果受益人仍然沒有指定，則由法院應任一受益人或檢察院的聲請指定新受託人（第28條第2款）。如果一名受託人終止職務，除設立檔另有規定外，由其他受託人擔任其職務（第28條第3款）。如所有受託人均終止職務，新受託人擔任職務前，原受託人、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臨時管理人須妥善保管信託財產，並為新受託人接管信託事務採取必要的措施，尤其是辦理信託財產的移轉手續（第28條第4款）。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的權利和義務，由新受託人承繼；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負擔的債務，新受託人僅以繼受的信託財產為限向債權人承擔責任（第28條第5款）。而且，原受託人須向新受託人提交處理信託事務的報告，該報告經委托人或受益人認可，原受託人就報告所列事項對受益人所負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當行為者除外（第28條第6款）。

## （二）破產財產的排除

同樣，作為信託財產獨立性的體現，信託財產須從破產財產中排除。即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破產財產。比較法上，各國信託法立法對此多有規定，如日本新《信託法》第24條第1款規定：“在受託人取得破產程序開始之裁定時，信託財產亦不屬於破產財產。”

《澳門信託法》第11條第7款規定，受託人被宣告“無償還能力”或“破產”的，信託財產不納入清算財產或破產財產。信託法原理上，通常將這種效果稱為“破產隔離功能”，其表現為“信託財產從受託人的破產風險中被隔離開來”。<sup>[49]</sup>澳門法上有關破產的內容見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廣義上的澳門破產法律制度規定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卷（特別程序）第十二編（財產之清算）第三章“為債權人利益作清算”中。澳門現行破產法律制度分別針對“商業企業主”和“非商業企業主”採取了“破產制度”和“無償還能力制度”的雙軌制，詳言之：（1）依《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破產”（falência）程序（第1043-1084條）適用於不能如期履行債務的包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法人商業企業主和公司在內“商業企業主”<sup>[50]</sup>（empresário comercial）；（2）非商業企業主債務人資產少於負債時，不適用破產制度，適用“無償還能力”（insolvência）宣告制度（第1085-1194條）。<sup>[51]</sup>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043條的規定，“不能如期履行債務之商業企業主，視為處於破產狀況”。依《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185條之規定，“無償還能力”（insolvência）是指：（1）非為商業企業主之債務人財產內之資產少於負債時，得宣告該債務人處於無償還能力之狀況。（2）如債務人已婚且債務亦須由其配偶承擔，得在同一程序中宣告兩人

[48] [日]新井誠：《信託法》，劉華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7年版，第287頁。

[49] [日]道垣內弘人：《信託法入門》，薑雪蓮譯，中國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第42頁。

[50] 依《澳門商法典》第1條之規定，澳門法上的“商業企業主”包括兩種類型，一是“以自己名義，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經營商業企業之一切自然人或法人”；二是“公司”；依第2條第1款之規定，“商業企業系指以持續及營利交易為生產目的而從事經濟活動之生產要素之組織，尤其從事以下活動：（1）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活動；（2）產品流通之中介活動；（3）運送活動；（4）銀行及保險活動；（5）上指活動之輔助活動。”

[51] 有關澳門破產法律制度的討論，詳見唐曉晴：《澳門破產（無償還能力）制度檢討》，載《財經法學》2015年第3期；馬哲：《論澳門破產程序的統一和區分》，載《蘇州大學學報（法學版）》2018年第3期，第62頁。

無償還能力。(3)得宣告合夥處於無償還能力之狀況。此外，在下列兩種情況下，推定債務人無償還能力，一是“針對債務人至少提起兩個執行程序，而該等程序正處待決，且在程序中未提出異議”；二是“對債務人之財產已作假扣押，但未對命令假扣押之批示提出上訴或反對，又或已提出上訴或反對，但該上訴或反對被裁定理由不成立”。就無償還能力制度與破產制度之間的法律適用關係而言，依《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187條之規定，在“無償還能力”部分沒有規定的，適用破產程序部分相關規定。

同時，不論是因無償還能力抑或被宣告破產，都構成受託人職務終止的事由。同樣，要根據《澳門信託法》第28條的規定，選定新受託人。新受託人依《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153條的規定，不依破產程序，向破產管理人取回信託財產。此外，新受託人於行使取回權時，如其所取回的信託財產有一定的公示方法，仍應依《澳門信託法》第6條的規定，辦理信託公示手續，以取得對抗效力。<sup>[52]</sup>

此外，在一定程度上作為《澳門信託法》特別法的澳門投資基金法，即第83/99/M法令（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中，其第47條第1款亦規定：“如受寄人破產，則受寄之有價物（os valores depositados）不得作為破產財產被扣押，且應將有價物與破產財產分離。”

### （三）強制執行的限制

信託財產非受託人之固有財產，所以信託財產不構成受託人的責任財產，作為對其債權人的債權承擔一般擔保的功能。因此受託人的債權人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sup>[53]</sup>根據《澳門信託法》第11條第8款的規定，原則上禁止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但此原則在澳門法上有三種例外情形：第一，為滿足信託設立前已在該財產上設定的權利而強制執行的；第二，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產生的權利；第三，法律另有規定者。以第二種例外情形為例，如果產生債權債務關係的原因是因處理信託事務而起，則不僅從中產生的收益要歸入信託財產，而且由此所產生的負擔也要由信託財產承受，因此而須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的，不在禁止強制執行之列。需要說明的是，比較法上，以《日本信託法》為例，在舊《日本信託法》中也將“信託財產因信託前而產生的權利”和“信託財產責任負擔債務相關的債權”分列為兩種強制執行例外的情形（第16條第1項）；但在新《日本信託法》中，將這兩種情形統一歸入到了“信託財產責任負擔債務相關的債權”這一種情形中。

《澳門信託法》第11條第9款進一步規定，“違反上款規定而強制執行信託財產，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可透過法律容許的任何方式向法院提出反對，尤其是透過第三人異議”。有關“第三人異議”（Embargos de terceiro）的內容，見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292條至第300條所規定的“透過第三人異議之對立參加”制度。如法院命令作出的任何扣押或交付財產的行為侵犯某人對該財產的佔有，或侵犯某人與該措施的實行或實行的範圍不相容的任何權利，而該人非為案中之當事人者，則受害人得透過提出第三人異議行使上述權利。<sup>[54]</sup>第三人異議“不單表現在其特有的訴訟程序——其主要以宣告之訴的訴訟程序模式為基礎，在此之上，附加上初步審查異議人所提出請求

[52] 《澳門信託法》第6條第1款：須登記的財產或權利納入信託財產時，須按登記法的一般規定，在有許可權登記機關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以該財產或權利屬於信託財產為由對抗第三人。第2款：在以設立信託、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為原因取得上款所指的財產或權利的登記中，以受託人為登錄的權利人，並須注明相關財產或權利屬信託財產。

[53] 史尚寬編：《信託法論》，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版，第33頁。

[54]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292條第1款。

其可行性此一初端階段——此外，還體現在異議人要求介入當事人所進行的訴訟程序中，並提出相關請求，針對法院就一方當事人的利益而作出侵犯某一財產的命令，實現異議人與該決定所不相容的權利，而有關命令將不法地損害對立第三人所援引的權利。”<sup>[55]</sup>任何第三人均得對扣押行為提出反對，其不僅得以佔有有關財產為依據，亦得以任何與扣押措施的執行或其範圍所不相容的權利作為範圍的依據。“在是否接納有關附隨事項的問題上，出現了相衝突的權利之間的級別或其優先性的問題……自然地，須借助所適用的實體法律規定來作出解決。”<sup>[56]</sup>

除上述三項信託財產獨立性的具體體現外，在日本新《信託法》上，信託財產的獨立性還體現在信託財產債權的抵銷限制（第22條）以及信託財產混同之特例（第20條）。以限制信託財產的抵銷為例，依《澳門民法典》第838條第1款之規定，“如兩人互為對方之債權人及債務人，則在同時符合下列要件下，任一人均得以其本身之債務與其債權人之債務抵銷而解除債務：a) 其債權系可透過司法途徑予以請求，且不能援用實體法上之永久抗辯或一時抗辯以對抗該債權；b) 兩項債務之標的均為種類及品質相同之可代替物。”在信託關係中，受託人僅以其固有財產或其他信託之信託財產所負擔之債務的，其債權人不得主張該債權，與其對信託財產負擔之債務互相抵銷。比如受託人A本身欠債權人B100萬，而B對受託人處的信託財產享有100萬債權。雖然形式上是A和B之間的債權債務關係，債權本身亦不屬於不能援用實體法上之永久抗辯或一時抗辯以對抗該債權的情形且兩項債務之標的均為金錢，但原則上該信託財產債權之抵銷應受限制。雖然《澳門信託法》中沒有專門規定此種情形，但在解釋論上，應認為得通過目的性限縮限制《澳門民法典》第838條及以下條文適用的範圍，將信託場合抵銷的適用排除在第838條以外。我國《信託法》第18條第1款也規定：受託人管理運用、處分信託財產所產生的債權，不得與其固有財產產生的債務相抵銷。

## 五、信託財產獨立性的體系效應——代結語

梅特蘭（Maitland）將信託稱為英國人在法學領域所取得的最大成就。<sup>[57]</sup>在此意義上，不論採取信託單獨立法的模式抑或像法國那樣納入民法典當中，將信託引入大陸法系傳統下的私法體系，並且與物權法中的包括“一物一權”原則在內的基本原則和具體規則相適應，將是大陸法系對於世界法學的一大新的貢獻。在這其中，處於核心地位的則是信託財產及其獨立性問題。以信託財產為原點，宛如湖面泛起的漣漪，一層一層推展開來，會帶來包括整個民法上的諸多問題。作為民法特別法的信託法需要與物權制度、債法以及繼承法的相關制度有效銜接，在解釋論上盡可能彌合信託制度可能給民法帶來的“體系異質”或者“體系排斥”。

[55] [葡]利馬（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民事訴訟法教程》（第二版譯本），葉迅生、盧映霞譯，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2年版，第364頁。

[56] [葡]利馬（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民事訴訟法教程》（第二版譯本），葉迅生、盧映霞譯，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2年版，第364頁。

[57]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The Unincorporate Body*, in: H. A. L. Fisher (ed.),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Vol. III, p. 272.

**Abstract:** A subject usually has only one general property, which is the so-called “property unity principle”. But in addition to owning general property, a person can also own one or more independent properties or a collection of properties. The phenomenon that these properties or collections of properties are independent and treated and evaluated separately in law is called “separation of property”, and this gave rise to the concept of so-called “separated property”. Trust property is property of this nature. Trust property is independent of the inherent property of the settlor, trustee and beneficiary, and trust property is independent. Article 11 of the "Macau Trust Law" clarifies the independence of trust property, which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non-inheritance of trust property, the exclusion of bankruptcy property, and restrictions on enforcement. In addition, Macau law also uses the concept of independent property, but this concept has its own specific meaning. Trust property cannot be expressed as independent property, let alone trust property as independent property to commend the independence of trust property.

**Key words:** Trust Property; Unity of Property; Separate Property; Independence of Trust Property; Macau Trust Law

---

(責任編輯：勾健穎)